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8 大安沙雕音樂季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活動非首次舉辦，應參考過往活動經驗滾動檢討各項管制措施、停車供需、接駁車營運等，以使活動有最適切之規劃與配置。
2. 請紀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交維執行情形之照片等說明資料送交通局，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相關檢討資料應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二、巫委員哲緯：

1. 活動散場期間人潮較集中，各接駁路線所配置之車輛數如不足應付散場需求，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2. 請於計畫書詳細補充活動散場之規劃及相關導引機制，避免民眾久候或交通壅塞等其他問題。

三、交通行政科：

1. 本活動為定期舉辦案件，交維計畫仍建議提前送件審查。
2. 請透過各項管道、活動海報等充份揭露各項交通資訊，以利民眾了解停車、接駁車及大眾運輸訊息。

四、公共運輸處：計畫書 P24，市公車 658 延相關資訊有誤，請再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

1. 請再確認活動機車停車位是否足夠，如有不足，應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2. 非開幕日僅一條停車場接駁路線，仍請注意周邊停車空間是否足以

因應活動需求，並事先規劃相關因應作為。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二案 2018 時代騎輪節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活動非首次舉辦，應參考過往活動經驗或透過既有檢討機制確認各項管制措施、停車供需等執行情形，以使活動有最適切之規劃與配置。
2. 活動路線中需全面管制路段，請再與轄區分局確認妥適性。

二、巫委員哲緯：

1. 騎乘路線可評估採順時針方向進行，以減少車輛左轉(待轉)情形。
2. 計畫書 P31，本活動人數眾多，活動所規劃之車友待轉區域是否能滿足待轉車輛數，仍請交管人員妥善引導，以確保安全。

三、警察局：請務必落實收容措施，以利相關交管作業執行。

四、交通行政科：

1. 非號誌化路口務必加強導引，以確保安全。
2. 活動路線中全面管制路段務必加強替代路線導引，以利民眾因應。
3. 依審查意見 5，部分車道管制後僅於 2 公尺，回應改為該路段管制，請說明路段管制之交維設施。

五、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132，活動年份文字誤繕，請修正。
2. 計畫書 P135，市公車 5 路行駛動線有誤，請再調整修正。

六、停車管理處：

1. 計畫書 P128，機車收費費率有誤，請再修正。
2. 市政大樓平面停車場請依規定辦理借用。
3. 活動管制將影響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惠中路側)，請加強相關管制與導引措施，相關牌面等管制設施請於活動前與該場聯繫確認。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 文心秀泰廣場開幕活動

一、李委員克聰：請於計畫書中補充接駁車預估運量，並於活動期間紀錄接駁車營運情形，以作為未來執行評估。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說明開幕期間是否搭配其他活動，以評估是否有大量人潮集中或其他衍生交通影響。
2. 豐偉路南向左轉進入停車場之車輛可能於道路中停等，是否影響一般車輛通行或造成上游路口回堵，仍請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並應加強停車場入口之導引措施。

三、警察局第四分局：如進入場內停車場車流較大致有回堵情形，仍請加強替代停車場導引措施，並應確保路口淨空以降低交通影響。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依前次審查意見第 9 點補充交管人員穿著與裝備。
2. 場內停車場及豐樂停車場如客滿，請評估增加其他替代停車場之接駁路線，以鼓勵民眾使用其他停車空間。
3. 文心南七路車輛進場動線部分，請務必依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避免車輛影響住宅停車場出入口；並務必加強與周邊住戶溝通，以減少民怨。

4. 為避免商場開幕吸引大量人潮影響周邊交通運行，仍請於計畫書中補充交通壅塞或回堵時相關應變機制。
5. 請於本活動開幕期間紀錄交維計畫執行情形，並應檢討各項管制措施是否有調整需求，以擬定妥適之管制措施或因應作為。

五、交通工程科：周邊停車空間建議可採用特約或有相關誘因鼓勵民眾停放，以紓解場內停車場負荷。

六、公共運輸處：請補充大慶火車站接駁處之平面配置、排隊動線及接駁車動線。

七、停車管理處：

1. 豐樂停車場為委外經營之停車場，相關停車場合作方式請洽委外廠商辦理。
2. 文心南七路及豐偉路口(集合住宅前)未擺設交通錐，是否導致進場車輛有插隊情形，請補充因應措施並應加強導引，以落實本計畫管制措施。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四案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5標潭子系統交流道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確認該本案工程所面臨問題及相關評估。
2. 本案報告書P.4-16請修正為該時段調查尖峰。
3. 請列出環中東路/軍福16路及環中東路/台3線各方向延滯數據。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請在詳細說明相關工作項目及影響範圍。

2. 本案簡報 P.13 中第一工項請建議修改封閉說明。
3. 有關下匝道車流號誌規劃，請規劃單位列出相關延滯數據。

三、交通行政科：由於先前有台 74 線（五權西路-市政路）道路伸縮縫工程導致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另造成沿線匝道癱瘓，本案為避免相關情事再度發生，請審慎思考緊急應變機制。

四、交通工程科：請補充說明環中東路/165 巷路口相關晨峰、中午尖峰及昏峰相關調查時間為何，是否有包含該路口周邊 2 所學校之上、下學時間。

五、公共運輸處：P.2-31、2-32，請補充 956 路公車相關資訊及行駛路線。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 若遇空氣品質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2.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下午 16 時 25 分散會。